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五稀

公告编号：2016-040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 号）《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你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320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2320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同时，你公司 2015 年公告预计与五矿稀土集团等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9.7 亿元，但实际仅发生 3.5 亿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同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与联络人，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反馈，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平、完整，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持续规范。

针对山西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并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